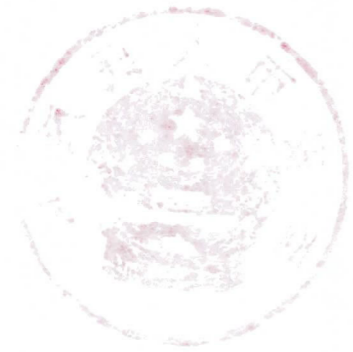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文〔2020〕82号

签发人：张桂森

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福建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南安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南安市的眉山乡和霞美镇。申请用地总面积7.66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7.5842公顷（耕地1.959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南安市眉山乡大眉村林地0.277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408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834公顷；眉山乡

前进村水田 1.0874 公顷、园地 1.4468 公顷、林地 3.300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59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002 公顷；霞美镇埔当村水浇地 0.0038 公顷、旱地 0.280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42 公顷；霞美镇梧坑村水浇地 0.0004 公顷、旱地 0.5878 公顷、园地 0.054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09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.6678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地块，符合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上报的 01 地块和 02 地块均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用地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本批次上报需占用耕地 1.9597 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 0.2780 公顷；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 公顷），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

报批前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，相关材料由我市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（联系人：傅小河 联系电话：13655958181）

（此件不公开）